

明治十六年五月廿七日

第一句

主任

書記官

掛系議

別紙農商務省伺富岡製糸所荷為換
金預ケ方ノ件ハ製糸輸出ノ都度正金銀
行ヨリ荷為換金借入生滿購買資金
準備ニ供スル順序ノ處右利付ノ金用ヲ空
敷蓄藏スルトキハ營業上得策ニ與之因
テ利子補息ノ方法ヲ設ケ即チ製糸所
ノ都合ヲ以テ借入金運用ヲ不要トキハ該
銀行ノ其金員ヲ預ケ置入用ノ節取去ス

近ハ利子不拂入手續ニ致度トノ旨ニテ尤官
金ヲ預ケル名義ニ對スルトテハ相当ノ抵当ヲ
取買カサルハカラサル儀ナレ共其実荷為換取
組ノ際可受入金員ヲ六ヶ月以内ヲ以テ受入
期限ヲ延シ候譯ノ由ニテ且該銀行ハ他ノ銀
行儀異リテ儀ニ付無抵当ト雖モ別ニ掛念
モ有之間布ト被存之間申白ノ通御乞
許相成可也哉 左案ヲ具シ仰高裁
也

御指令案
伺、趣、少、而、事

會計檢査院及右案方一通候

明治十六年五月廿二日

第一局

主任

掛参議

書記官

属

別紙農高務省上申十六年度地方聯合共進
會褒賞金別送函支出一件ヲ按スルニ右八十四年十
月同濟ノ由規ニ據リ取調出タルモノニテ金額
五萬五千七百圓ニシテ且該金七百圓ニ於テ
出雜支出雜支年ニ編入者之在自申請ノ直ニ聽行